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815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 年 8 月 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貳、地點：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8 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詹主任委員婷怡

記錄：吳毓參

肆、出席委員：翁副主任委員柏宗、鄧委員惟中、洪委員貞玲、郭委員文忠、  
陳委員耀祥、孫委員雅麗

列席人員：蕭主任秘書祈宏、鄭技監泉坪、陳技監子聖、蔡技監炳煌、  
王處長德威、羅處長金賢、陳處長國龍、陳處長崇樹、  
黃處長金益、謝處長煥乾、溫處長俊瑜、黃處長琮祺、  
劉處長豐章、石主任博仁

伍、報告事項：

案 由：國際電信聯合會（ITU）「2017 年資訊社會衡量報告」相關指  
標研析報告案。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處

說明：

- 一、國際電信聯合會（ITU）為評量各國資訊與通訊發展程度，每年均請各國政府機關填報資訊與通信科技（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以下簡稱 ICT）指標問卷，每年底再依該等資料發布「資訊社會衡量報告」（Measuring the Information Society Report，以下簡稱 MIS 報告）進行國際評比。
- 二、最新評比 2016 年資料之 MIS 報告，於 2017 年 11 月 17 日發布，因我國非屬聯合國會員，ITU 未將我國列入 MIS 報告，惟為瞭解及比較我國與其他國家資訊與通訊發展程度，爰由綜合規劃處參考 ICT 相關指標計算方式，試算我國之該等指數並提出報告。

結論：洽悉。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會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須提委員會議確認及其經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討論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二、秘書室彙整相關處依前揭要點第 5 點、第 7 點所提案件，擬具處理結果之案件清單計 467 件，及依前揭要點第 4 點、第 6 點所列業經本會第 652 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計 50 件，提報委員會議審議並確認。

決議：

- 一、有關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所屬「中天新聞台」營運計畫執行情形之評鑑結果為「合格」。請通知該公司依本委員會議之意見確實改進，其辦理情形將列為下次換照之重點審查項目。
- 二、本次所提其餘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照案通過（如附件）。

第二案：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狼谷競技台」等 4 頻道申設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6 條、第 20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設審查辦法等規定辦理。
- 二、依前揭規定，狼谷娛樂股份有限公司於 107 年 4 月 20 日向本會申請經營體育頻道「狼谷競技台」，及綜合頻道「狼谷育樂台」，海豚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於 107 年 1 月 25 日申請經營宗教頻道「蓮華衛星電視台」，新加坡商全球廣播商業新聞電視台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於 107 年 2 月 14 日申請經營兒少頻道「DREAMWORKS」。
- 三、案經電臺與內容事務處形式審查及要求該等公司補正完竣，依規定提報至由專家學者、公民團體代表組成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申設換照諮詢會議」閱卷及審查，並要求部分申請者到會陳述意見後，提出初審建議。

決議：

- 一、許可狼谷娛樂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狼谷競技台」、新加坡商全球廣播商業新聞電視台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經營「DREAMWORKS」頻道，請通知該等公司依諮詢會議之建議確實執行，相關執行情形將納為未來評鑑及換照之重點審查項目。

二、否准狼谷娛樂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狼谷育樂台」，理由如下：

(一) 頻道定位、節目來源、人力編制及經營模式與同時申設之「狼谷競技台」並無明顯區隔，考量公司整體資源，若同時經營兩個頻道，不足以實現其營運計畫。

(二) 營運計畫中節目規畫及經營策略與「狼谷競技台」多有雷同，未能區隔頻道屬性。

三、海豚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經營「蓮華衛星電視台」案，請依委員會議意見辦理後，續行審議。

柒、散會：中午 12 時 12 分。